

江苏旭之霸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起重机械设备及配件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旭之霸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羲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魏诚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万斌

项目负责人：万斌

填表人：蒋惠兰

建设单位：江苏旭之霸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13961278688

传 真： /

邮 编：213331

地 址：溧阳市戴埠镇西顶路1号

编制单位：江苏羲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0510-87555788

传 真： /

邮 编：214200

地 址：江苏省宜兴市丁蜀镇洛涧工业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旭之霸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建设起重机械设备及配件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旭之霸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溧阳市戴埠镇西顶路 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起重机械设备及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起重机械设备及配件 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起重机械设备及配件 500 吨				
环评时间	2020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7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8 月 17 日~8 月 1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 算	10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5、《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 年 12 月 30 日，环办〔2015〕113 号）； 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 号，2015 年 10 月 26 日）； 8、《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9、《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10、《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2019 年 6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2、《关于对执行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复函》（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函〔2013〕84 号，2013 年 3 月 15 日）； 13、《江苏旭之霸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建设起重机械设备及配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03 月）； 14、《江苏旭之霸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建设起重机械设备及配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溧环审〔2020〕58 号，2020 年 4 月 28 日）； 15、《（2020）义检（验）字第（0815010）号检测报告》（江苏义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2020 年 8 月）； 16、江苏旭之霸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排放标准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验收标准依据							
	pH 值	6.5~9.5 (无量纲)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mg/L									
	悬浮物	400mg/L									
	氨氮	45mg/L									
	总磷	8mg/L									
	2、废气排放标准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名称	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 允许排放 浓度	排气 筒高 度	排放 速率							
	颗粒物	120mg/m ³	15m	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及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时段	标准限 值	执行区域	验收标准依据						
	厂界 噪声	昼间	65dB (A)	厂界四 周	《工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夜间	55dB (A)								
	4、固体废物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同时执行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标准。										
	5、总量控制指标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核定量 (t/a)						
	废水		废水量		180						
			COD		0.054						
			SS		0.036						
			氨氮		0.004						
			TP		0.001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23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旭之霸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戴埠镇西顶路 1 号，戴埠镇工业集中区新北片区内，投资 1000 万元，租用江苏同德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用于建设起重机械设备及配件制造项目的生产，租用面积约为 2068m²。2019 年 10 月 12 日，江苏旭之霸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取得了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溧发改备〔2019〕188 号），项目投产后形成年产起重机械设备及配件 500 吨的生产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江苏旭之霸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编制完成《江苏旭之霸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建设起重机械设备及配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溧环审〔2020〕58 号）。该企业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1。

本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7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现具备年产起重机械设备及配件 500 吨的生产规模。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全部建成，实际生产负荷可以达到环评设计要求的 75% 以上，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全部验收工作。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等文件要求，江苏旭之霸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0 年 8 月对本项目工程建设现状、污染物排放、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等进行了现场勘查，并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初步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江苏旭之霸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建设起重机械设备及配件制造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江苏羲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8 月 18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经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江苏羲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续表二

本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1，产品方案见表 2-2，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4。

表 2-1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及时间	验收情况	验收范围
1	江苏旭之霸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建设起重机械设备及配件制造项目	常漂环审(2020)58号， 2020年4月28日	本次验收	/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主体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起重机械设备及配件	500t/年	500t/年	2400h
劳动定员：15人；一班制（每班8小时）；年运行300天					

表 2-3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变更情况
1	等离子切割机	TDPX6111	1	1	同环评
2	卧式铣镗床	HD4022	1	1	同环评
3	摇臂钻床	Z3050*16/1	1	1	同环评
4	金属带锯床	GW4240	1	1	同环评
5	电焊机	/	8	8	同环评
6	手提式磨光机	/	2	2	同环评
7	车床	/	2	2	同环评
8	铣床	/	1	1	同环评
9	砂轮切割机	/	2	2	同环评
10	脉冲滤筒除尘器	RDC-10HP	1	1	同环评
	总计		20	20	

续表二

表 2-4 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厂房建筑面积 2068m ² (租用江苏同德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无需新建)	租用厂房建筑面积 2068m ² (租用江苏同德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无需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供水量为 225.96t/a, 其中生活用水 225t/a, 生产用水 0.96t/a, 项目水源由戴埠镇自来水给水管网供给	供水量为 202.86t/a, 其中生活用水 202t/a, 生产用水 0.86t/a, 项目水源由戴埠镇自来水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雨水经雨水管网排放, 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江苏同德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排水管网	雨污分流, 雨水经雨水管网排放, 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江苏同德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排水管网
	供电系统		年用电量为 800000 度, 项目用电由戴埠镇供电所提供	年用电量为 80000 度, 项目用电由戴埠镇供电所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	180t/a, 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尾水排至南河	161.6t/a, 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尾水排至南河
	废气处理措施	切割烟粉尘处理系统	经收集后利用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收集后利用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焊接烟尘处理系统	利用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利用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打磨粉尘处理系统	利用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利用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固废处置措施	一般固废堆场	在车间内划出约 50m ² 用作一般固废堆场, 按照《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	在车间内划出约 10m ² 用作一般固废堆场, 满足《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噪声防治措施		通过合理布局、消声、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通过合理布局、消声、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续表二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耗量 (吨)	实际年耗量 (吨)	变更情况
1	钢板	385	385	与环评一致
2	无缝钢管	28	28	与环评一致
3	圆钢	27.5	27.5	与环评一致
4	角钢	27.5	27.5	与环评一致
5	槽钢	27.5	27.5	与环评一致
6	工字钢	27.5	27.5	与环评一致
7	方管	27.5	27.5	与环评一致
8	乳化液	0.12	0.12	与环评一致
9	氧气	5	5	与环评一致
10	丙烷	2.5	2.5	与环评一致
11	二氧化碳	3.75	3.75	与环评一致
12	二氧化碳焊实芯焊丝	2	2	与环评一致
13	砂轮片	0.0075	0.0075	与环评一致
14	螺丝	0.5	0.5	与环评一致

2、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生产过程乳化液配比用水均为损耗，不外排，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根据企业提供水费单可知，企业自来水年用量为 202.68 吨，共产生生活污水 161.6 吨。本项目水量及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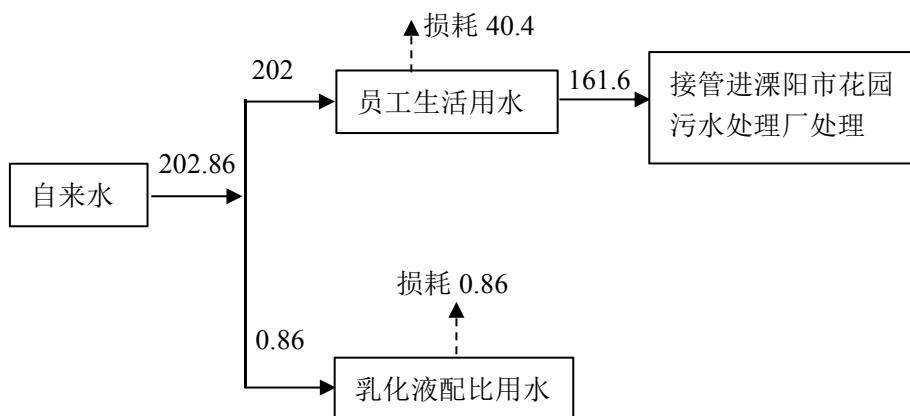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续表二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为生产起重机械设备及配件制造项目，其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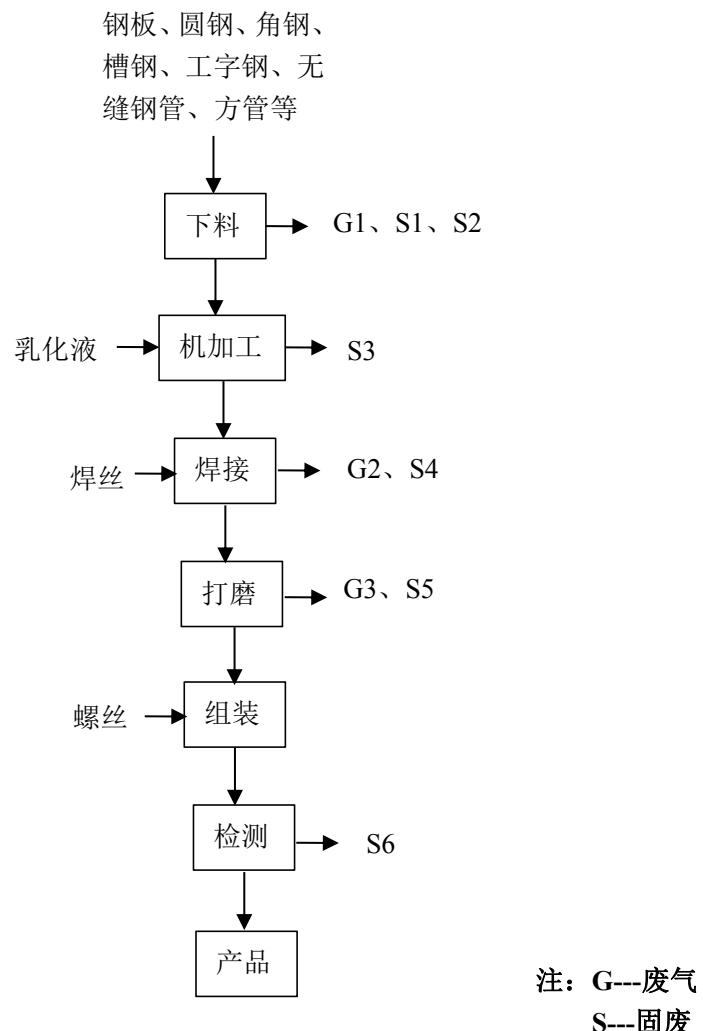


图 2-2 起重机械设备及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续表二

工艺流程简述：

下料：将购进的原材料钢板、圆钢、角钢、槽钢、工字钢与无缝钢管、方管等按所需求分别利用数控切割机与砂轮切割机进行切割下料。本项目数控切割机采用的是等离子切割技术，等离子切割是利用高温等离子电弧的热量使工件切口处的金属部分或局部熔化（和蒸发），并借高速等离子的动量排除熔融金属以形成切口的一种加工方法。在金属燃烧的瞬间会有部分烟尘产生。砂轮切割机切割时有粉尘产生。则下料过程中产生切割烟粉尘（G1）、金属边角料（S1）及废砂轮片（S2）。

机加工：根据产品需求，利用卧式铣镗床、摇臂钻床、金属带锯床、车床、铣床等设备对下料好的钢材进行打孔、切削等操作。机加工过程中需要不断对工件喷乳化液，以达到降温的目的，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乳化液为外购的乳化液与水按照1:8的比例调配后使用，乳化液循环使用，不外排，且日常由于损耗需定时添加。乳化液用量约为120kg/a，乳化液规格为120kg/桶，每年外购一次，使用完的旧包装桶由供货商回收。机加工过程工件表面喷有乳化液，为潮湿状态，故不考虑金属颗粒物。此过程只产生金属边角料（S3）。

焊接：将加工完成后的钢材利用电焊机进行焊接拼装，以实芯焊丝为焊接材料，利用电能加热，促使被焊接的金属局部达到液态或接近液态，而使之结合形成牢固的不可拆卸的接头，制成半成品框架。此过程产生焊接烟尘（G2）与焊渣（S4）。

打磨：利用手提式磨光机对焊接后的工件局部进行小范围的打磨，打磨过程产生打磨粉尘（G3）、废砂轮片（S5）。

粗装：将打磨处理后的工件用螺丝进行组装。

检测：按照产品要求进行检验，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S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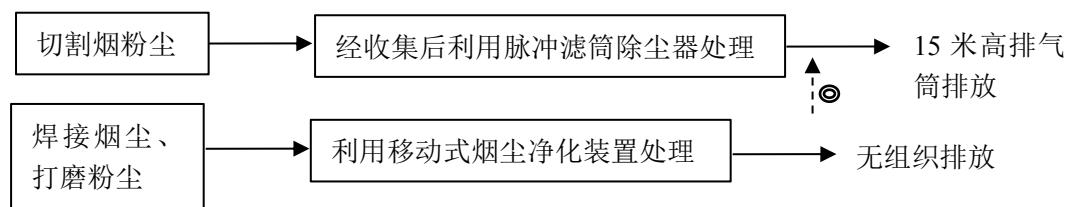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图）

1、污染物产生、排放及治理措施：

表 3-1 污染物产生、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报告表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停留后接管进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停留后接管进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切割烟粉尘	颗粒物	经收集后利用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收集后利用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焊接烟尘		利用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利用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打磨粉尘						
噪声	各类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均安置在车间内，通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降噪			通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危废类别及代码	环评预估量(t/a)	实际产生量(t/a)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情况
一般固废	下料、机加工工序	金属边角料	/	40	40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焊接工序	焊渣	/	0.9	0.9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下料、打磨工序	废砂轮片	/	0.006	0.006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检测工序	不合格品	/	10	10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切割、焊接、打磨工序	除尘器收尘	/	0.521	0.521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2.25	2.25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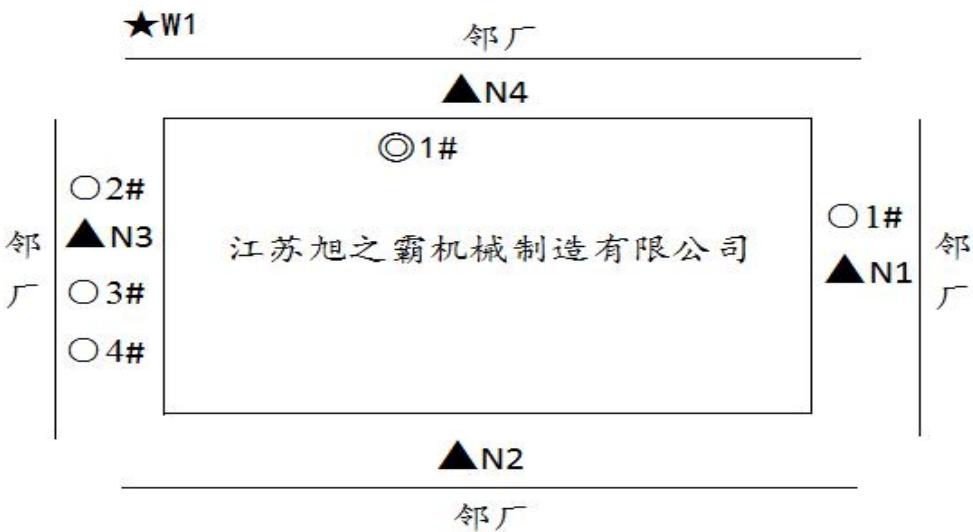
说明：◎ 废气采样点

图 3-1 切割烟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走向图及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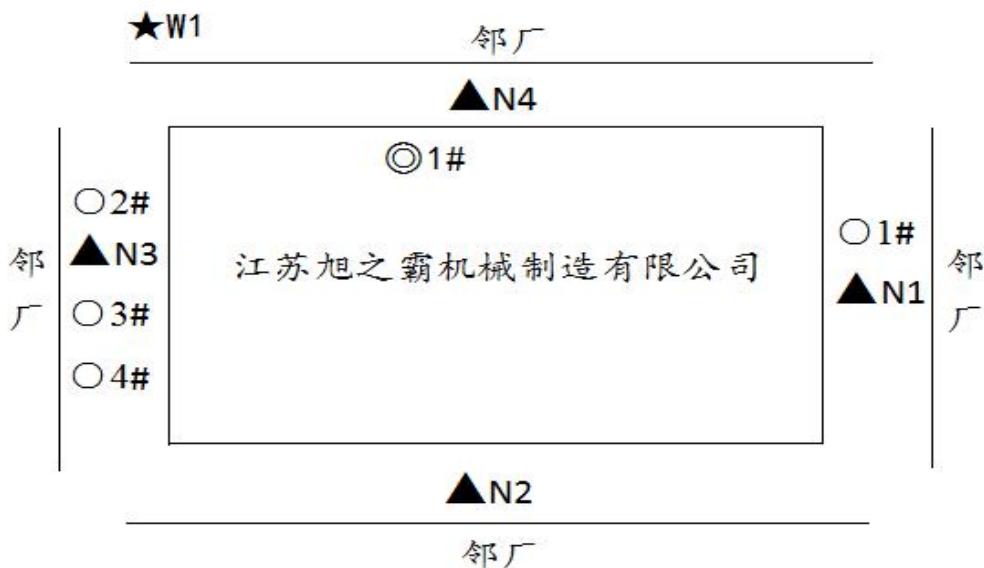
续表三

2、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日期：2020年8月17日



监测日期：2020年8月18日



图例： ★表示废水监测点；◎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

续表三

4、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表：

表 3-2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天气
2020 年 8 月 17 日	第一次	29	101.0	东风	2.3	36	晴
	第二次	31	100.9	东风	2.1	35	晴
	第三次	34	100.7	东风	2.2	32	晴
2020 年 8 月 18 日	第一次	28	101.0	东风	2.2	35	晴
	第二次	30	100.9	东风	2.1	34	晴
	第三次	33	100.8	东风	2.3	32	晴

表四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以及江苏省的产业政策，用地性质符合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合理布置厂区布局，并切实落实本报告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在此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环保角度上具有可行性。
建议	1、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治理设施稳定有效运转。 2、本项目建成投产后需及时进行竣工验收。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批复落实情况

批复意见“常溧环审〔2020〕58号”	批复落实情况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在溧阳市戴埠镇西项路 1 号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贯彻“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	--
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接管进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南河。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接管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2.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限值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切割烟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利用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捕集废气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利用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排放口 1#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标准。
3.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声环境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间内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采取防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及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夜间不生产。

续表四

(续)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批复落实情况

批复意见“常溧环审〔2020〕58号”	批复落实情况
4.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及维护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本项目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焊渣、废砂轮片、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仓库已做好防风、防雨等措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已落实
6.加强环境安全管理，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应急防范措施。同时你单位须配合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相关要求。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50米范围，经现场核实该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等敏感目标
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已落实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t/a)： 1.废水：生活污水接管量为180, COD≤0.054, SS≤0.036、氨氮≤0.004、TP<0.001。 2.废气：颗粒物≤0.023。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本项目废水、废气的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核定量，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四、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进行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
五、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六、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

二、项目变动情况及分析

本项目未产生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见表 4-4。

续表四

表 4-4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序号	苏环办〔2015〕256号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无变化	否
2	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无变化	否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无变化	否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变化	否
5	项目重新选址。	无变化	否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无变化	否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无变化	否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变化	否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变化	否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无变化	否

结论：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污染物监测方法

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

种类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监测仪器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pH 计	PHS-29A	XCYQC01	已检定
2	电子天平	FA2204B	FXYQC02	已检定
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500PC	FXYQB01	已检定
4	综合大气采样器	LB-6120(A)	XCYQM05~08	已检定
5	电子天平	FA2204B	FXYQC02	已检定
6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器	TH-880	XCYQH04	已检定
7	电子天平	BT125D	FXYQC01	已检定
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XCYQF06	已检定
9	声校准器	HS6020	XCYQG04	已检定
10	风向风速测量仪	P6-8232	XCYQB02	已检定

2、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详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数(个)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	
		数量(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数量(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	-	-	2	100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总氮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续表五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4、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

表 5-3 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标准值 (dB)	校准值 (dB)		校准情况
			校准前	校准后	
2020.8.17	声校准器 HS6020	94.0	93.7	93.8	合格
2020.8.18			93.7	93.8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该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 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进出口	◎FQ1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1 个上风向， 3 个下风向	○1#~○4#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废水	污水接管口	★W1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总磷、pH 值	4 次/天， 连续 2 天
噪声	厂界四周	▲N1~▲N4	厂界噪声(昼间)	1 次/天， 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表 7-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工程名称 (车间)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年运行 时数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 生产状况	负荷
生产车间	起重机械设备及配件	500t/年	500t/年 (1.66t/天)	2400h	8月17日	1.4t	84%
					8月18日	1.5t	90%

验收监测期间，车间实际生产量均达到申报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值 (mg/ L)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范围		
污水 接管 口	2020 年 8月 17日	pH (无量纲)	7.32	7.51	7.47	7.34	7.32~7.51	6.5-9.5	达标
		化学 需氧量	141	148	142	152	146	500	达标
		悬浮物	30	28	25	27	28	400	达标
		氨氮	8.10	8.85	8.67	8.92	8.64	45	达标
		总磷	1.15	1.21	1.13	1.21	1.18	8	达标
	2020 年 8月 18日	pH (无量纲)	7.41	7.38	7.21	7.47	7.21~7.47	6.5-9.5	达标
		化学 需氧量	158	148	146	146	150	500	达标
		悬浮物	25	23	26	29	26	400	达标
		氨氮	8.62	8.27	8.36	8.29	8.39	45	达标
		总磷	1.25	1.21	1.16	1.22	1.21	8	达标

续表七

2、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年8月17日	切割烟粉尘排气筒进口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4685	4860	4767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23	132	115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58	0.64	0.55	/	/
	切割烟粉尘排气筒出口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4228	4416	4348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8.3	7.2	7.6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4	0.03	0.03	3.5	达标
2020年8月18日	切割烟粉尘排气筒进口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4686	4666	4766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15	124	134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54	0.58	0.64	/	/
	切割烟粉尘排气筒出口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4241	4464	4417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8.1	9.2	8.5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	0.04	0.04	3.5	达标
切割烟粉尘排气筒		废气处理效率 (%)		93				

表 7-4 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项目	时间	频次	厂界上风向1#测点	厂界下风向2#测点	厂界下风向3#测点	厂界下风向4#测点
颗粒物	2020年8月17日	第一次	0.294	0.362	0.384	0.429
		第二次	0.205	0.398	0.364	0.410
		第三次	0.242	0.380	0.392	0.346
	2020年8月18日	第一次	0.227	0.330	0.341	0.409
		第二次	0.238	0.431	0.318	0.363
		第三次	0.275	0.379	0.356	0.333
	最大值			0.431		
	评价标准			1.0		
	达标情况			达标		

续表七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2020 年 8 月 17 日		2020 年 8 月 18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N1	58.9	--	57.2	--	65	--
南厂界外 1 米▲N2	58.1	--	59.7	--	65	--
西厂界外 1 米▲N3	57.4	--	57.1	--	65	--
北厂界外 1 米▲N4	59.8	--	58.2	--	65	--

4、总量核算结果

表 7-6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测值					达标情况
			速率 (kg/h)	浓度 (mg/L)	时间 (h)	水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水	水量	180	/	/	/	/	161.6	达标
	化学需氧量	0.054	/	148	/	/	0.024	达标
	悬浮物	0.036	/	27	/	/	0.0044	达标
	氨氮	0.004	/	8.52	/	/	0.0014	达标
	总磷	0.001	/	1.20	/	/	0.0002	达标
废气	颗粒物	0.023	0.04	/	500	/	0.02	达标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备注	1、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浓度 (mg/L) × 水量 (t/a) × 10 ⁻⁶ ; 2、废气污染物排放量=速率 (kg/h) × 时间 (h) × 10 ⁻³ ; 3、根据厂房提供资料,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约 500h。							

续表七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公司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对照环评“三同时”验收一览表，本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见表 7-7。

表 7-7 三同时执行情况一览表

分类	来源	处理处置方式	落实情况	投资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
废气	切割烟粉尘	经集气罩收集后利用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	8 万元
	焊接烟尘、打磨粉尘	利用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隔音、消声、减震	已落实	2 万元
固废	金属边角料、焊渣、废砂轮片、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	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合计				10 万元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停留后接管进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接管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切割烟粉尘经收集后利用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利用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捕集废气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间内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通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焊渣、废砂轮片、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和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焊渣、废砂轮片、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仓库已做好防风、防雨等措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水排放量及相关因子的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相关因子的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体废物零排放，符合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

续表八

6、总结论

本项目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已落实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中内容，项目具备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的条件。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及保护目标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 300 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概况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2 委托书

附件 3 工况证明

附件 4 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5 近三个月电费收据证明

附件 6 监测报告

附件 7 营业执照

附件 8 租赁合同

附件 9 排污登记回执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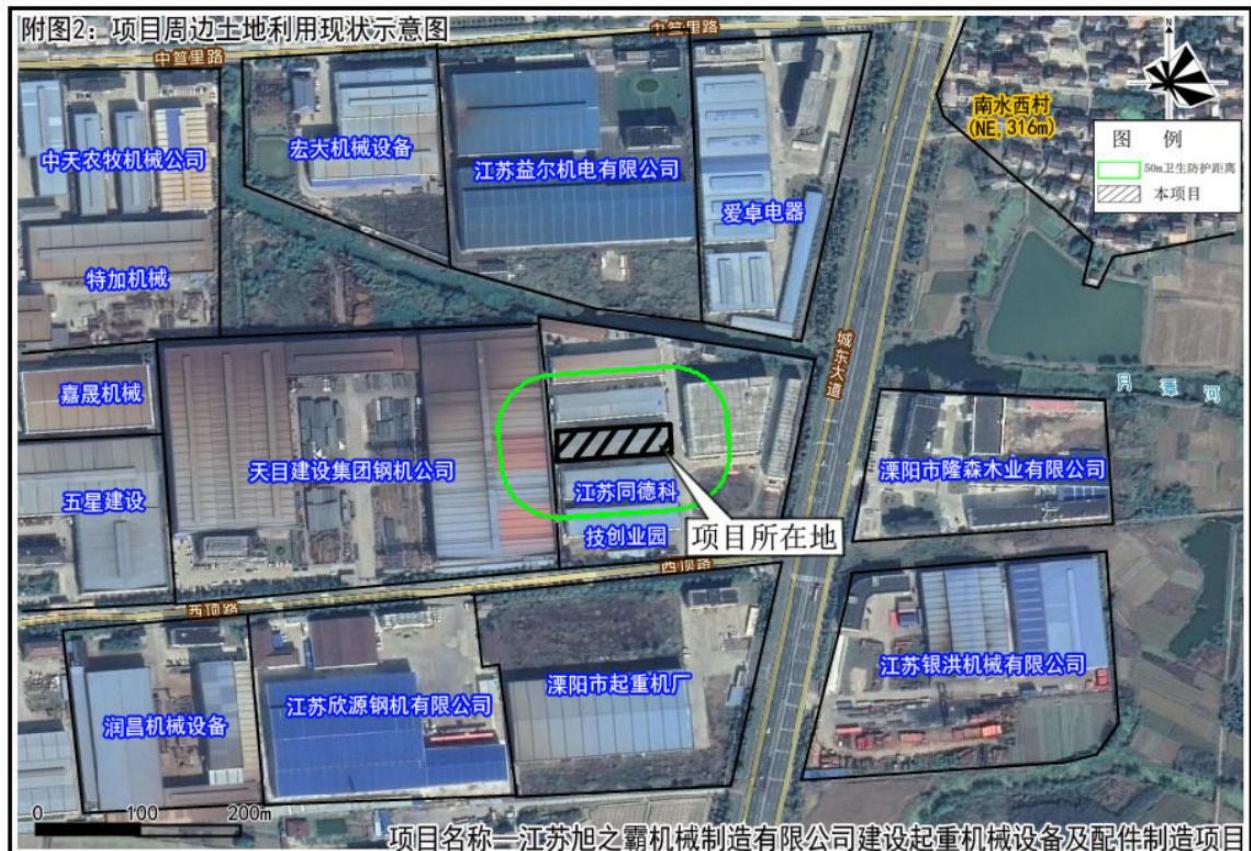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建设起重机械设备及配件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溧阳市戴埠镇西顶路 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机械零部件加工 C3484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厂区中心经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起重机械设备及配件 5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起重机械设备及配件 500t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溧环审〔2020〕5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环评单位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排污许可证 申领日期	2020 年 8 月 31 日					
	验收单位	江苏旭之霸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羲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体废物治理		绿化及生态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其他		万元			
运营单位	江苏旭之霸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0481MA1XDTB76U				验收时间	2020 年 8 月 17 日~8 月 18 日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 排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 增减量 (12)
	废水									161.6	180		
	化学需氧量									0.024	0.054		
	悬浮物									0.0044	0.036		
	氨氮									0.0014	0.004		
	总磷									0.0002	0.001		
	废气												
	颗粒物									0.02	0.023		
	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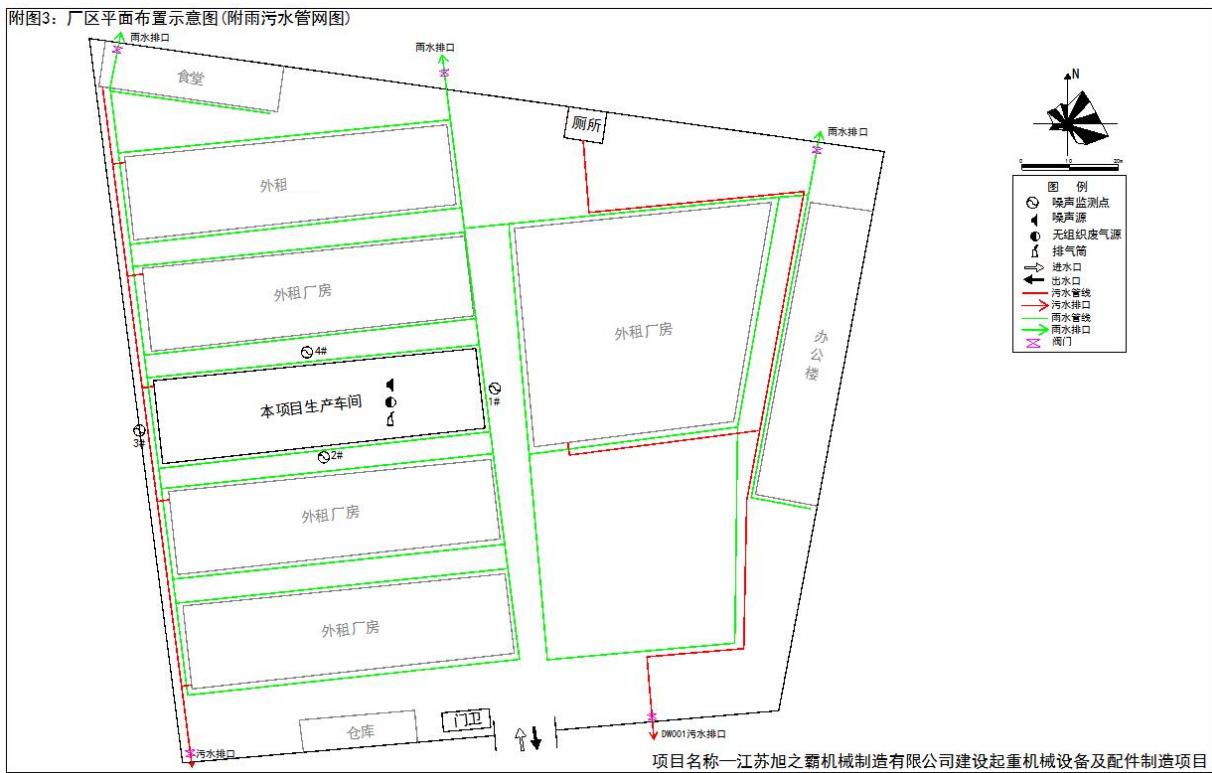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及保护目标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 300 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



附图3 厂区平面概况图



附件1 环评审批意见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溧环审〔2020〕58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旭之霸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建设起重机械设备及配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旭之霸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江苏旭之霸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建设起重机械设备及配件制造项目》(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在溧阳市戴埠镇西顶路1号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贯彻“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

重做好以下几点：

1.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接管进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声环境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 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及维护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5.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6. 加强环境安全管理，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应急防范措施。同时你单位须配合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相关要求。
7.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t/a):

1. 废水：生活污水接管量为180, COD≤0.054, SS≤0.036, 氨氮≤0.004, TP≤0.001。
2. 废气：颗粒物≤0.023。

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进行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码编：2019-320481-41-03-555388)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溧阳市戴埠镇人民政府，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8日印发

附件 2 委托书

委托书

我公司江苏旭之霸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建设起重机械设备及配件制造项目已竣工投产，现已具备年产起重机械设备及配件 500t/年的生产规模。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故我公司特委托江苏羲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同时本公司承诺，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有效。

江苏旭之霸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5 日

附件3 工况证明

关于江苏旭之霸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江苏羲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8 月 18 日对我公司江苏旭之霸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建设起重机械设备及配件制造项目进行“三同时”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正常生产，产品产量统计如下表，特此说明。

表 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工程名称 (车间)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年运行 时数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 生产状况	负荷
生产车间	起重机械 设备及配 件	500t/年 (1.66t/天)	500t/年 (1.66t/天)	2400h	8 月 17 日	1.4t	84%
					8 月 18 日	1.5t	90%

验收监测期间，车间实际生产量均达到申报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江苏旭之霸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9 日

附件 4 污水接管证明

生活污水接管证明

兹有江苏旭之霸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戴埠镇新北工业集中区同德科创园内，企业生活污水通过同德科创园内部管道接入新北工业集中区污水主管，最终进入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目前同德科创园生活污水管已接入新北工业集中区污水管网。



附件 5 近三个月电费收据证明

电费收取通知

江苏旭之霸机械公司：

贵司 4 月 26 日至 7 月 30 日抄表期：车间用电 17600 度，办公处用电 1211 度，两项合计为 18811 度，请予核对。如核对无误，收到发票后，请将电费及时汇到园区电费专用帐户。

特此通知。

江苏同德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 日



附件 7 营业执照



附件 8 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江苏同德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 江苏旭之霸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过充分协商, 就乙方租用甲方标准化厂房等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特订立本房屋租赁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1 租赁房屋概况

1.1 本合同中的租赁的房屋为江苏省同德科技创业园内的自有一层标准厂房第3幢。租赁房屋面积为2068平方米。

1.2 甲方负责将租赁房屋的一般用水、用电管线铺设至厂房内; 乙方因生产需要的水、电设施配套及保证电力正常稳定使用需要的装置由乙方自行负责铺设和安装。

2 租期

2.1. 租期暂定叁年, 起租时间自2019年3月20日起至2020年3月20日止。

2.2. 租赁期满, 若乙方需继续租赁该房屋等, 应在租期满前两个月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 另行签订租赁合同约定。

3 租赁房屋用途

3.1 乙方向甲方承诺, 租赁该厂房仅限于制造加工。

3.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改变租赁房屋的用途。

4 租赁房屋的交付

4.1. 甲方自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将厂房交付给乙方(2019年3月20日)。

5 租金及费用支付

5.1 在租赁期内, 甲、乙双方约定: 底层厂房每月每平方米租金费用为人民币壹拾壹元, 其中: 车间年租金为人民币元, 场地使用费年元, 小计租金272976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贰仟玖佰柒拾陆元)。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定金伍万元, 厂房交付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全年房租。定金到时可抵付房租。

5.2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租赁方应在五日内向出租方交纳房屋及财产安全、可能拖欠的费用押金, 计人民币3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 由甲方开具收据, 合同期满, 出租方凭园区结算清单与收据至甲方财务10日内办理原本退还。

5.4 出租方根据租赁方实际使用的办公设施和提供的公共服务,其物业费另行商定并签订协议。

6 特别约定事项

6.1. 在租赁期间,乙方独自开展生产经营,合法经营,按章纳税.因使用房屋,场地,设备而导致的政府及管理部门征收的规费,所产生的水、电、气、物业管理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2. 在租赁期内,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有针对性地制订安全生规程;配备专职安全员;落实安全责任制;采取有效措施严格防范。严格做好防火安全,配足配好消防设施设备,做到下班时切断电源,场地打扫干净,严禁使用明火和在车间内吸烟,保持 24 小时有人值守巡视。在承租期内,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3. 在租赁期内,乙方投资建设的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要求.不得向公共空间排放粉尘,确保车间内粉尘控制在国家规定的范围之内;不得向车间外排放未经处理达标的废气废水.经环保部门检测,若因乙方原因成环境污染,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无条件退出园区标准厂房。

6.4. 乙方要求甲方积极协调争取享受地方的投资,税收等方面优惠政策,甲方同意为其积极协调努力争取。

6.5 根据乙方的动力动力,甲方提供变压器功力为 千伏。如乙方扩大生产规模而增加用电容量,则变压器的扩容所支付的增容费则由乙方承担,甲方给予积极协助。水电按国家规定价格,以抄表数实收。

6.6. 在同类标准厂房租金普遍上涨的情况下,双方协商一致适当上调月租金价格。

6.7. 承租方租赁的房屋场地实施施工商业项目,必须在当地注册生产经营主体,并在当地立项报备及做好环境影响评估.需要审批的事项,必须履行审批程序后再开展生产经营.

7 租赁房屋的装修与管理维护

7.1 乙方因生产经营所需,必须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时,应将装修方案报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得改变或破坏租赁房屋的原有结构。

7.2 乙方在占有、使用租赁房屋期间,应承担租赁房屋的管理和维护义务,因租赁房屋、场所有给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害的,赔偿责任由承租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7.3 乙方在占有、使用租赁房屋期间的装修、维修,维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4 租赁期满或合同因承租方原因提前终止,乙方应保持房屋完好无损交给出租方,添置在租赁房屋内的物品,乙方可以移走。附属于房屋场地上的固定装修设备设施,拆除添置物会损坏房屋的不得拆除,归出租方所有。

8 合同变更

双方协调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变更。

9 合同解除

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双方协商一致;

(2) 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3) 因一方严重违约给另一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导致合同没有继续履行的必要；

(4)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转租，或者改变房屋用途，或者擅自改变该房屋结构，或者逾期3个月未支付租金费用和水电费；

(2) 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3) 长期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工人集体信访，影响社会安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提前收回租赁物，且不赔偿乙方任何损失；

(4) 损坏房屋，在出租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5) 利用租赁物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的；

(6) 甲方解除合同后，乙方已支付给甲方的租金和保证金，甲方可以不予退还。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 甲方无故干涉乙方的独立自主活动，给乙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2) 甲方出租房屋确实存在质量安全隐患，导致乙方不能正常使用的。

9.4 解除通知

9.4.1 一方解除合同时，应通知另一方。

9.4.2 解除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送达。

9.4.3 书面送达的，解除通知自对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签收时生效。

9.5 解除后续事务的处理

(1) 合同解除生效后，双方应进行结算、清理。

(2) 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被解除，不影响另一方向其主张违约损害赔偿责任。

10 合同终止

(1) 租赁期届满；

(2) 本合同被依法解除。

11 违约责任

11.1 合同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完全履行其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对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按合同租金费用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11.2 乙方违约的，甲方可在乙方放置在租赁物内的物品行使留置权。

12 租赁物的归还

12.1 因租赁期届满，或因本合同被依法解除，乙方应自合同终止之日起7日内将房屋返还给乙方。

12.2 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乙方逾期未将其物品搬出租赁房屋，视为乙方放弃该物品的所有权，甲方可以任意处置，乙方不得对甲方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

13 不可抗力

13.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法律明文规定的各种情形。

13.2 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及时向对方提供公证机关证明事件的存在和影响的证明文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据此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

13.3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继续履行合同,减少损失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期间的租赁费用可免除。

14 争议解决

14.1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可向租赁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裁决。

14.2 在争议发生时,本合同未依法终止前,双方应尽力维护租赁房屋内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任何一方不得将损失扩大化。

15 其他事项

15.1 未尽事宜,双方以书面形式补充,补充事项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5.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印章之日起生效。

15.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15.4 本协议由乙方公司订立,待企业注册完成后加盖公章。

15.5 出租方向承租方提供本楼宇全套设计电子图纸、特种设备登记备案资料、消防设计及验收合格资料。

16. 经双方确认,本合同履行期间的书面通知送达地址:

出租方地址:溧阳市戴埠镇新北工业园西顶路壹号办公楼。

收件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承租方地址:戴埠镇新北工业集中区西顶路壹号办公地。

收件人:魏国强 13961278688

如送达地址变动,变动方应在 48 小时内告知对方,如因送达地址不明确导致无法送达,则送达内容仍对受送达方产生法律效力,因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由地址提供方自行承担。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名):

2019 年元月 23 日

附件 9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 91320481MA1XDTB76U001X

排污单位名称: 江苏旭之霸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溧阳市戴埠镇西顶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A1XDTB76U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 2020年08月31日

有效 期: 2020年08月31日至2025年08月30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 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 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 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 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 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 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 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 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 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